

110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| 出席委員5位 | | 開會日期：110年11月8日 |
|---|---|--|
| 案由 |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 | 機關處理情形 |
| <p>提案一： 目前收容人施打疫苗情形如何？所方是否能提供中央依收容人年齡詢其意願造冊施打疫苗？</p> | <p>監所的防疫措施嚴密，目前尚無確診個案，但監所為高密度的群聚場所，為減少未來感染風險，且須注意收容人之人權，是否已安排收容人施打疫苗？</p> <p>外部視察小組提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打比例偏低，建議將有意願施打但尚未排到施打的人數一併統計，資料較完整。 2. 持續宣導，鼓勵收容人施打疫苗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收容人 COVID-19疫苗施打意願調查，同意：165人(53.39%)、不同意：102人(33%)、未繳交調查表：42人(13.59%)，收容總人數309人。 2.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5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1006005380號函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規劃後，僅提供 BNT 及高端2種疫苗予矯正機關收容人預約登記接種，收容人疫苗意願調查結果，高端：20人(6.67%)、BNT：132人(44%)，不同意：148人(49.33%)，收容總人數300人。 3. 11月4日由本所合作醫療院所-竹山秀傳醫院協助收容人施打疫苗，高端：14人、BNT：90人，共計104人次，施打率34.44%(收容總人數302人)。實際施打人數與意願調查施打人數落差原因為收容人出所、變更無意願、及健保卡寄回家(領5倍卷)。 <p>衛生科補充說明： 為提升收容人整體接種比率，將持續性實施收容人衛教宣導，使其了解接種疫苗之重要性，進而有效提高收容人的整體接種。</p> |
| <p>提案二： 所收容人如因行動不便，有無設置無障礙坡道或設施，</p> | <p>近年來身障者權益提升，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遇，有何作為？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南投地方法院及地檢署提解收容人出庭時，均透過與本機關相連接之地下道來通行，故遇有行動不便之收容人出庭時，院、檢方均會派車載送，避免上、下樓梯造成行動不便及提帶人員之困擾。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<p>供院檢或貴所提解收容人？</p> 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本所連接院、檢方之地下道亦連接本所收容人接見室，為完善本所無障礙環境，110年10月21日於地下道入口樓梯處設置電動升降椅，並於地下道接見路線設置長達49公尺的無障礙扶手，供行動不便之收容人輔助使用。 3. 為提供行動不便收容人監禁生活，已將原有16間蹲式馬桶舍房，汰換為坐式馬桶，以符合收容人如廁需求。 4. 另，為促使行動不便收容人安心服刑及機構環境人性化，本所擬規劃建置無障礙舍房，保障身障收容人之人權。 |
| <p>提案三： 收容人於入所執行前，檢察官通知受刑人執行刑期時，有無告知入監或入所前應注意事項（如可攜帶衣物種類、物品或金錢數量等等），檢方可否訂定入監服刑通知書及應注意事項，供受刑人及其家屬（收容）執行前準備，以安其心。</p> | <p>外部視察小組提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貴所網頁呈現的資料較為分散，且較偏向接見送入物品類別。參考北監官網，有設置新收入監注意事項專欄，詳盡說明入監前應攜入物品及其注意事項，供欲入監服刑者參閱。 2. 建議貴所可參考北監網頁設計，多加一項入監服刑應注意事項，提供需要者查詢時一目了然，清楚知道攜帶物品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察官以傳票通知受刑人執行徒刑時，有無告知入監或入所前應注意事項，此屬南投地方檢察署行政裁量，非本所權責範圍。 2. 本所依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辦理，另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所官網，為民服務/常見問題一覽/新收與問題，供收容人及家屬參酌。 <p>戒護科補充說明： 會後參考北監網頁設計，立即改善本所網頁公告內容，讓執行者或其家屬提早準備服刑物品，以安其心(已於110.11.10更新本所網頁公告)。</p> |
| <p>提案四： 第四季實地訪查項目：收容人擬向本外部視察小組陳情專用意見箱設置情形。</p> | <p>外部視察小組提議： 所方意見箱均依照法令規範執行，讓收容人有意見可即時反應，請問匿名投信是否受理？意見箱上方是否有安裝監視器？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7月23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3220號函，有關防疫措施規定，持續暫緩辦理外部視察小組進入戒護區實施視察活動，故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。 2. 意見箱設置情形：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<p>(1) 依照第3季會議決議：小組決議，無須新增專用信箱，沿用本所原意見箱即可。</p> <p>(2) 本所戒護區各場舍均設有意見箱，供收容人意見反應，共計11處。</p> <p>(3) 收容人如有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、申訴或意見時，應於信封外標示該文件係予外部視察小組，並投入意見箱，本所於收取後，迅速轉交本小組知悉。</p> <p>戒護科補充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匿名信件因管理上需求，經審查內容是否屬實，就具體個案處理。 2. 意見箱上方不會特意安裝監視器，導致收容人不敢投信；調閱監視器，均依規定辦理，並設簿登記。 |
| <p>備註：本次會議出席委員5位，均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，故未列示。</p> | | |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